

深县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

收文号: 427号

日期: 2018 04 23

来文单位	人社局	文号	深人社呈份数	份数
			[2018]14号	3

来文内容: 关于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岗安置所需费用的请示

县批示

副局长  
副局长

批示

主任意见

副主任意见  
同意并打复函。张学军 23/4。  
23/4  
23  
4  
请示材料向谁转交。

拟办意见  
请学英科长阅示:  
建议: 拟请李程常务副县长阅示后, 请示和县长阅示。  
秘书科  
2018年4月23日

承办人: 何磊

联系电话: 7122522

#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滦人社呈〔2018〕14号

签发人：宋占成

##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岗安置所需费用的 请 示

县政府：

为进一步拓展扶贫路径，按十二届县委常委（扩大）会

第54次会议要求，结合省市开展扶贫工作精神，由各镇（街

道）因地制宜合理开发辅助性公益岗位，实行对辖区内通过

市场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涉及的大龄就业

困难人员（男50-60周岁，女40-50周岁，具备正常劳动能

力的）公益性岗安置。严格落实《滦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

岗安置流程》，工资保险待遇参照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执行。

现申请将建档立卡人员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所需资金

由县财政列支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4月22日

# 河北省（市、县）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

资金类别：公共财政预算资金

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州支行

金额单位：元

预算单位：317002 滦州市劳动就业服务局

制单日期：2020年07月06日

凭证编码：

QT2020070600003

功能分类		经济分类	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授权额度
编码	名称	编码	名称			
2082502	其他农村生活救助	509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2020003683-2	各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公益岗工资1—110	¥28,464.76
2082502	其他农村生活救助	509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2020003685-2	各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镇村帮扶岗劳动报	¥348,000.00
合计						¥376,464.76
财政（签章）						
经办人				负责人		
王晓璇				杨莉		

